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橋補字第230號

原告 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二〇五廠

法定代理人 林正雄

上列原告與被告由豐冷凍材料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7,2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尚應補繳4,24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橋頭簡易庭 法官 林揚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0 日
書記官 陳麗如